

保险产品说明

| | |
|--|---|
| 保险条款名称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2007.10 版本）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971） |
| 保障范围 | 被保险人由于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致使第三方在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 保险期间 | 保险期间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四项所载的期间 |
|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 <p>对于与以下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p> <p>第四条 欺诈、犯罪及其它故意行为</p> <p>任何与被保险人做出或允许其他被保险人做出欺诈、犯罪或其他故意行为有关的赔偿请求。如果对上述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法院的判决、监管机构的裁决或被保险人书面自认为准。</p> <p>第五条 已知事件</p> <p>1.任何非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p> <p>2.任何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知晓或应合理地知晓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p> <p>3.任何与已在或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通知保险人或其它保险公司的可赔情形有关的赔偿请求；或</p> <p>4.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行政或监管调查，或由与此等未决的或先前的诉讼、或行政或监管调查中声称的事实完全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事实而产生、或衍生的任何赔偿请求。</p> <p>第六条 约定责任</p> <p>任何有关于被保险人根据任何形式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补偿协议或免责条款）而承担责任的赔偿请求。但如果没有上述协议的存在，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七条 关联方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p> |

任何直接或间接地由下述自然人或实体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赔偿请求**：

- 1.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或
- 2.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被保险机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权益的自然人或实体。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及表决权。

第八条 追溯日之前的不当行为

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八项追溯日之前做出或被指控做出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九条 地域范围

任何因发生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九项地域范围以外的**不当行为**导致的**赔偿请求**。

第十条 司法管辖范围

- 1.任何适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律的**赔偿请求**；
- 2.任何向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提起的**赔偿请求**； 或
- 3.任何与执行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第十项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法院判决有关的**赔偿请求**。

第十一条 非被保险人的职务行为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提供的**专业服务**不是代表**被保险机构**的职务行为。

第十二条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公开发行证券责任、产品责任、雇主责任及公众责任

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

- 1.任何**被保险个人**事实或被指控违反作为任何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或义务；
- 2.**被保险机构**发行证券的说明书或其它有关文件；
- 3.**被保险机构**或代表**被保险机构**制作、分销、提供、售卖、安装、维修、维护、处理、组装的产品或使用**被保险机构**的产品；

| | |
|---------------|--|
| | <p>4.任何被保险个人因工作受伤、死亡或患有疾病；或</p> <p>5.被保险人拥有或经营的任何场所内，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p> <p>第十三条 侵犯知识产权</p> <p>任何与侵犯或盗用知识产权或泄漏商业秘密有关的赔偿请求。</p> <p>第十四条 不正当竞争</p> <p>任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应适用的其它司法管辖范围下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赔偿请求。</p> <p>第十五条 破产及债务</p> <p>1.与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有关的赔偿请求；或</p> <p>2.与被保险人的任何债务或被保险人为任何债务所做的担保有关的赔偿请求。</p> <p>第十六条 污染、核辐射及石棉</p> <p>任何与以下有关的赔偿请求：</p> <p>1.任何事实或被指控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任何类型的污染；</p> <p>2.任何避免、监察、清除或处理污染物的费用；</p> <p>3.任何由核材料造成的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与核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爆炸品有关的有害物质；或</p> <p>4.任何形式或份量的石棉。</p> <p>第十七条 战争及恐怖主义</p> <p>任何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骚乱或暴动有关的赔偿请求。</p> |
|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如果没有特定的日期默认30日）内退还投保人。</p> |